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晋政地字[2010]145号

关于孝义市二〇〇九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吕梁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孝义市二〇〇九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吕政土（征）字[2009]54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孝义市人民政府将集体农用地 15.8659 公顷（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办理征收手续；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27.3127 公顷、集体未利用地 0.5236。建设用地涉及下栅乡王家沟村等 4 个乡镇（街办）7 个村（居委）土地，具体位置以孝义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批准建设用地 43.7022 公顷，作为孝义市二〇〇九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孝义市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省政府《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政发[2009]38号）文件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孝义市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，项目供地后及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二〇一〇年五月二日



主题词：土地 建设用地 批复

抄送：孝义市人民政府、省国土资源厅、财政厅、农业厅